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瑞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12年度取字第835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6萬7,7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再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，須原告已供擔保請求假執行後，被告始有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，原告不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係自甘冒險，且無損害之發生，自不得強求被告提供反擔保，即原告未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被告以其提供擔保無必要，應供擔

保之原因消滅為由，得聲請返還擔保物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,000元（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69號）聲請假執行，上開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民事判決廢棄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367,750元，聲請人提供擔保367,750元免於假執行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6號），上開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確定，並經相對人聲請執行已清償完畢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歷審判決及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業經判決確定，可認訴訟終結，又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9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扣押108年度存字第969號擔保金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取字第835號領取提存物事件支付轉給本院民事執行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69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12年取字第835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餘額範圍之其餘請求，則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相對人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判決未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按諸首開說明，屬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此部分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